

大家说历史

『开皇之治』与『贞观之治』

王永兴说隋唐

王永兴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大家说历史

『开皇之治』与『贞观之治』

王永兴说隋唐



王永兴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皇之治”与“贞观之治”:王永兴说隋唐 / 王永兴
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6

(大家说历史)

ISBN 978 - 7 - 108 - 06213 - 0

I. ①开… II. ①王… III. ①中国历史 - 隋唐时代 - 通俗读物 IV. ①K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1489 号

特约编辑 赵 元

责任编辑 杨柳青

封面设计 陈乃馨

责任印制 黄雪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 毫米 × 90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王永兴（1914—2008），生于辽宁省昌图县前靠河屯。1934年考入清华大学，师从陈寅恪先生，学习研究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敦煌学，其后任寅恪先生助手三年。先后任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助教、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研究助教、清华大学历史系讲师、清华工农中学常务副校长、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等。1986年离休。著有《唐勾检制研究》《敦煌经济文书导论》《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陈寅恪先生史学述略稿》《唐代前期军事史略论稿》《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以敦煌吐鲁番田制文书为中心》等。其主编的五大册《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成为中国敦煌学研究的里程碑。

本书此次再版，在原稿之上增加了《关于〈唐律疏议〉中三条律疏的修改》一文，以见王先生对唐代法律史研究之一斑。为便于读者了解作者的学术经历，又增补《王永兴先生事略》和《主要论著目录》。

目 录

总 说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	3
	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官府文书中“者”字的性质和作用	11
	宋本《大唐六典》	33
分 说	杨隋氏族	39
	唐太宗经营西北的策略	56
	唐代前期的河西节度	79
	朔方军	114
	韦皋在唐和吐蕃、南诏关系中的作用	128
	唐代均田制	153
	差科簿	175
	唐代色役制	210
	唐代土贡	241
	中晚唐的估法和钱币	256
	勾检制	280
	流外官	295
	关于《唐律疏议》中三条律疏的修改 ——读唐律札记	317

附 录	附录一 种花留与后来人	325
	——陈寅恪先生在清华二三事	
	附录二 陈寅恪先生“读书不肯为人忙”述义	335
	附录三 王永兴先生事略	349
	附录四 主要论著目录	358

后 记		365
-----	--	-----

总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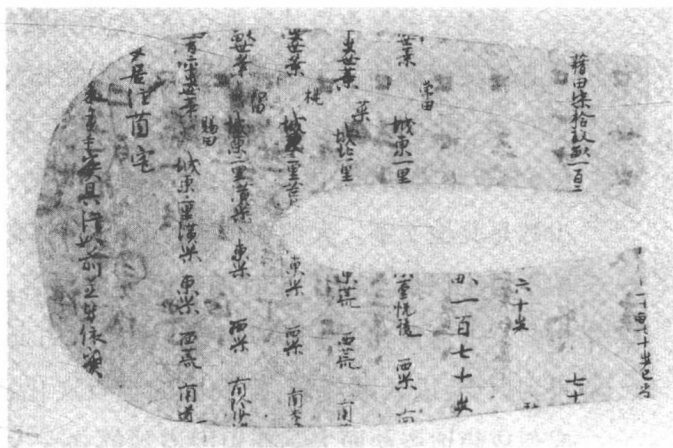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

敦煌文书是出自甘肃敦煌(唐代沙州敦煌县)莫高窟藏经洞的一大批古文书。这批文书大多是手写本,也有极少数是刻印的;其时间上自十六国,下至北宋初期;这批文书大多是汉文的,也有少数是其他文字。大约在19世纪末,看守莫高窟的王道士偶然发现了长时期封闭的藏经洞,于是少数文书流散出来。1907年,英国派遣的斯坦因来到敦煌,进入藏经洞,把我国的宝贵文化遗产,成包成箱地盗劫而去。斯坦因盗劫的这大批敦煌文书现藏于英国伦敦的大英图书馆。1908年,法人伯希和来到敦煌,又盗走了一大批敦煌文书。这批文书现藏于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劫后的藏经洞中的古文书,1910年由清学部运来北京,在运送途中以及运到北京后,又被李盛铎等盗窃。这批文书现藏北京的中国国家图书馆。李盛铎还将所盗得的敦煌文书中较好的一批售与日本人,以后又售出一批。日本人橘瑞超等也在斯坦因、伯希和之后到敦煌劫购,因而在日本的龙谷大学等图书馆中也藏有一些敦煌文书。另外,在俄罗斯也有一些。

吐鲁番文书是出自新疆吐鲁番等地(唐代西州)古墓中的一大批古文书。20世纪初,长期埋藏于地下的珍贵文书流散出来。此后,一些外国人劫走一大批吐鲁番文书,现藏于日本龙谷大学及国外各地。

1959年以后的十几年中,我国考古工作者在



唐贞观年间的西州高昌县手实。手实是唐代居民自报户口、田亩以及本户赋役承担情况的表册,是编造户籍的基础

吐鲁番地区先后发掘清理了一大批古墓,获得了从晋到唐代的大量珍贵文书。

现有的敦煌吐鲁番文书有数万件,涉及的学术研究领域是多方面的,如宗教、哲学、语言、文学、美术、音乐、历史、地理、天文、历法、数学、医学等等。在这里,我讨论的只限于唐史。

我国开始研究敦煌文书是在1909年,第一部敦煌资料录文集是《敦煌石室遗书》(罗振玉编)。从1909年至今,研究者也同时研究吐鲁番文书。从1981年《吐鲁番出土文书》(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出版后(现已出版十册),吐鲁番文书研究与敦煌文书研究比较普遍地开展起来。

敦煌吐鲁番文书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在这一大批遗书中,唐代的最多。它们是研究唐史最重要的资料。把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六典》、《通典》、《唐会要》、两《唐书》、《通鉴》等等

史籍以及有关唐史的文献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已经使我们在唐史研究上取得了成绩,今后还会取得更大的成绩。下面就两个方面论述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

首先,敦煌吐鲁番文书为研究唐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内容非常丰富,它包括法制文书、官府文书、田制文书、户籍、手实、差科簿以及与计账有关的资料、赋役制文书、寺院经济资料、各种契约以及有关公廨钱等等的资料。这样大量的多方面的资料,都是唐人记唐事,它们是研究唐史的原始材料,因而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这样的资料是研究唐史不可缺少的。

例如律、令、格、式是法制文书的主体。《唐律》被完整地保留下来,但令、格、式大多已亡佚。保存在《唐律疏议》《唐六典》《通典》《唐会要》等书中的令、格、式,大多已不是完整的原貌。因此,敦煌文书中的唐《公式令》、唐神龙《刑部散颁格》、唐开元《水部式》等等,虽然都有残缺,但都能使我们看到唐令、格、式的大致原貌。这些令、格、式为研究者提供了有关唐官制、法制以及有关唐水利灌溉等多方面的原始史料,可补一般史籍文献之不足。在田制、赋役制等方面,敦煌吐鲁番文书的价值也是如此。

其次,就一些重大研究课题而论,敦煌吐鲁番文书使这些课题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兹举二例:

唐代均田制是我国史学界多年研究的重要课题,取得了成绩。但唐代均田制是否实行了?是否按照唐《田令》规定的那样实行了?这是中外学者热烈讨论的问题,但长期得不到一致的意见。20世纪50年代末,吐鲁番文书中的退田文书、欠田文书和给田文书公布了。这一大批资料证明,唐代均田制确实实

「开皇之治」与「贞观之治」——王永兴说隋唐

行了,而且基本上是按照唐《田令》规定那样实行的。

唐武德七年《田令》规定:

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唐开元七年《田令》规定:

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见《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若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历;十一月,县令亲自给授,十二月内毕。(见《唐六典》卷三〇“县令之职”条)

两次《田令》中规定的“收田”(从受田农民方面讲就是“退田”)、“授田”(也就是“给田”,从受田农民方面讲就是“受田”),是实行均田制的两个重要环节。每年十月授田,授给谁呢?授给那些欠田丁。所以,要了解均田制是否真的实行以及实行的具体情况如何,最要紧的就是要找到关于退田、给田以及欠田的具体记录。然而,这样的具体记录在一般的史籍文献中是难以找到的。在这一点上,保留至今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退田文书、给田文书和欠田文书恰好是当时的具体记录,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日本学者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部分刊载吐鲁番出土的开元二十九年前后西州高昌县退田簿及有关文书七十六件。兹移录两户退田文书如后:

6.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 西张伯 南至道 北靳阿患
7. 壹段叁亩永业(常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范
西至渠南至渠 北王素
8. 户大女赵大观死退壹段贰亩永业(常田)城西贰里孔进
渠 东赵住子西严君助 南至渠 北至渠
9.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城西拾里芳其渠 东至渠 西至
渠 南易田北鞠延亮
10.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坚石渠 东赵横 西至
渠 南鞠悦北至渠

同上书又载吐鲁番出土的唐开元二十九年前后西州高昌县欠田簿二十九件,兹移录四行如下:

1. 宁昌乡
2. 合当乡第九第八户欠田丁中总一百人
3. 八十七人第九户
4. 康大智 ^{二丁欠常田二亩}
部田四亩 刘威感 ^{二丁欠常田二亩}
部田三亩

申屠嗣嘉 ^{丁欠常田二亩}
部田四亩

同上书又载吐鲁番出土唐开元二十九年西州高昌县给田簿六十四件。兹移录一段如下:

11. 壹段贰亩(枣) 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县令 西还公

『开皇之治』与『贞观之治』——王永兴说隋唐

南渠 北还公

12. “戎”“给 王 泥 奴 充‘泰’”

13. 曹善八壹段叁亩(部田)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渠 西
张龙虎 南张钦北田种欢

14. “给‘西’马 难 当 充‘天’”

这一大批欠田文书、退田文书、给田文书都是距今一千多年以前实行均田制的实际记录，长期埋藏在地下，未经任何变动，是完全可靠的。这一大批文书完全证实了唐《田令》中规定的退田、给田是实行了的，均田制是实行了的。至于授田亩数严重不足等等，那是均田制实行过程中的问题。

此外，勾检制也是唐代官制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既是唐代官制的特点，也是优点。史籍及文献中多处记载了这一制度，如《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律》“诸同职犯公坐者”条略云：

检勾之官，同下从之罪。

〔疏〕议曰：检者，谓发辰检稽失，诸司录事之类。勾者，署名勾讞，录事参军之类。

《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条云：

凡同事联事及勾检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亲。

但勾检制是否实行了？怎样实行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勾检的记载则肯定地、具体地回答了这一问题。如周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大谷二八三五）（见池田温《中

国古代籍帐研究》),这一文书记述了对沙州逃户的处理问题。文书的最后部分有下列两行:

42. 三月十六日受牒,即日行判,无稽。

43. 录事 检 无 稽 失。

又如同上书载周长安三年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大谷二八三六),这一文书记述了董文彻建议点阅紫子及布的缉绩。文书最末部分有下列两行:

32. 三月一日受牒,二日行判,无稽。

33. 录事张 检 无 稽 失。

这些检勾记录证明,唐代的勾检制是确实实行了的。

由以上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唐中央政府所制定的制度,在西北边远地区也得到贯彻执行。《田令》是唐中央政府制定的,欠田文书、退田文书、给田文书是西州的,这三种文书恰恰是《田令》实行的原始记录。勾检制是唐中央政府制定的,沙州文书是勾检制实行的原始记录。唐朝这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多民族的国家,不仅在关中地区、中原地区,即使在西北地区也同样贯彻执行了她的政令。因此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田制文书以及户籍、手实、差科簿等等,不只是解决唐西边和西北边远地区有关问题的重要史料,也可以用来解决关中地区、中原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相同或相类的问题。

敦煌吐鲁番文书不仅证实了唐朝制定的律令得以实施,还证实了传世的有关唐史的史籍文献,如《唐六典》、《通典》、《唐

会要》、两《唐书》等等是基本上可信的史料。当然,使用这些史籍文献,需要校勘考据和分析整理。

总之,敦煌吐鲁番文书是研究唐史所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料。充分利用这些资料,会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一大步。

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官府文书中『者』字的性质和作用

近几年读敦煌吐鲁番文书,注意其结构及遣词用字,在语法语义上颇有难解者,因而也使文书内容难于理解。努力钻研之后,略有心得,“者”字的用法即是一例。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载《唐开元二十一年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七)[73 TAM 509:8/28-1(a)]的前十五行云:

(前 缺)

1. _____四月末_____见
2. _____₂_____科者。又款:其牛为
未食青草
3. _____长官_____分明,敏才实不回换。
又坊内东人,自从十
4. 七年_____配入坊_____改动。实若回换,
_____坊岂能减口? 请
5. 问即知者。又_____牛为小,附帐渐大,
经年毛色改转,所_____不
6. 同,实是_____生牛者。又款:如后食
青草饱,毛退,检无印
7. 者,情愿陪上牛者。频问不移,依问车坊镇
兵鱼二郎等四人,得
8. 款:自配入坊已来,经今四年,实是官牛,亦